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19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91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9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，侵害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屬當然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